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吳炎輝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楊政農地政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萬逐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楊政農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萬逐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萬逐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萬逐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0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萬逐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陳萬逐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主張本件被繼承人陳萬逐（男，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里○鄉○○村0鄰0○○○路0號）於42年1月21日死亡時，遺有坐落於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同為土地共有人。又本件被繼承人陳萬逐死亡時已無繼承人，是否仍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續行向本院民事庭所提起之分割共有物訴訟，聲請人為保障自身訴訟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選任被繼承人陳萬逐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狀、屏東縣里○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民事庭函、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表、繼承系統表、民事補正狀等件為證。嗣本院函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陳萬逐死亡時未婚，無第一順位繼承人，其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查無第四順位繼承人相關戶籍資料，有屏東縣里○○○○○○000○0○0○○里○○○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且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有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附卷可佐，本件聲請人欲請求分割共有物，主張被繼承人陳萬逐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並無不合，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本院審酌楊政農地政士，既取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格及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學位，本於其地政士專業與實務經驗，應對遺產管理事件及系爭分割共有物事件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要無利害關係，應會秉公辦理，不致有利害衝突或偏頗之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楊政農地政士之同意，爰選任楊政農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陳萬逐之遺產管理人。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141條、143條，裁定如主文。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